**齐鲁银行信用卡消费金业务**

**条款及细则**

齐鲁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齐鲁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消费金分期业务，表示持卡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消费金业务指本行给予持卡人的，一次性的专项分期额度。由持卡人申请，在明确借款用途的前提下，本行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审批的不可循环使用的专项分期业务。该专项分期额度不占用信用卡可用额度。

2.在接受本细则及条款之前，请仔细阅读本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细则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持卡人有权要求本行对本细则进行解释和说明，**持卡人如有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4001096588进行咨询。**

第二条 申请及发放

1.本行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接受持卡人的消费金申请和批准授予持卡人的专项分期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消费金业务资金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

3.持卡人获得本行给予的消费金额度只能用于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消费，本行一旦确认持卡人出现资金用途不合规等违规行为，有权冻结其账户，并同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提前偿还所有分期款项。

4.**消费金业务申请成功后，不可撤销，也不能对申请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第三条 分期期限与利息

1.持卡人申请消费金业务，具体分期期数以申请时实际可供选择的期数为准，最高不超过24期。**如分期期限大于卡片剩余有效期，旧卡到期后，账务会自动转移到新卡上。**

**2.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从分期后首期账单开始记入直至最后还款完毕。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费率，总利息=每期利息\*期数。收费标准由本行拟定、公布和不定期调整，具体以申请时约定为准。**

第四条还款和计息

1.分期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逐期列入账单，每期分期本金全额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须按信用卡还款约定进行足额偿还。如分期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2.已成功办理分期业务的持卡人，偿还信用卡账户当前所有欠款后仍有多余款项，多余款项视同溢缴款，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未出账的分期本金。

**3.消费金业务不可以展期，可以提前还款结清，如持卡人主动提前还款或因持卡人原因导致本行要求持卡人提前还款，将收取截至申请提前还款当期的利息。提前还款后需一次性清偿消费金业务剩余的所有分期本金、已分摊利息及违约金等全部应偿款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4.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消费金业务提前还款，须致电齐鲁银行24小时客服热线4001096588进行申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齐鲁银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城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齐鲁银行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分摊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齐鲁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的分期金额及所有欠款金额，且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

第六条 其他

**1.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细则及条款。**

**2.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齐鲁银行信用卡章程》、《齐鲁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执行。**

**3.本细则自持卡人提交申请时生效。**